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专利号 201010105622.2）。现将本争议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无效宣告请求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
- 2、专利权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3、争议专利：“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 201010105622.2）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该专利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获得授权。截至目前，该专利仍维持有限状态，公司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 13 日，聚利科技针对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复核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二、事项进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尚处于受理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争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